

债券代码：163035

债券简称：19 伊利 0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0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要.....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第四章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1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第六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3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八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九章 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16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7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1723 号”文核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名称：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9 伊利 01”，债券代码为“163035”。

三、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四、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1 年末、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是指发行人既可上调票面利率，也可下调票面利率，调整幅度根据第 2 年末的市场情况具体确定。发行人将于第 1 个计息年度、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本期债券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1 个计息年度、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九、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本期债券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

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十、债券利率：3.37%。

十一、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二、起息日：2019 年 11 月 27 日。

十三、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27 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1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27 日；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四、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27 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1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五、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六、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八、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信用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

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九、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十、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刚
成立日期	1993 年 6 月 4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78,127,608 元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金山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01011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邱向敏
联系电话	0471-3353006
传真	0471-33588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114124263Y
经营范围	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制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生产、销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食品、饮料加工；牲畜，家禽饲养；汽车货物运输；饮食服务（仅限集体食堂）；本企业产的乳制品、食品，饮料；乳制品及乳品原料；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农畜产品及饲料加工，经销食品、饮料加工设备、生产销售包装材料及包装用品、五金工具、化工产品（专营除外）、农副产品，日用百货，畜禽产品，饲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机器设备修理劳务（除专营）和设备备件销售（除专营）业务；玩具的生产与销售；复配食品添加剂的制造和销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概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液体乳	737.61	81.95%	656.79	83.16%	557.66	82.56%
奶粉及奶制品	100.55	11.17%	80.45	10.19%	64.28	9.52%
冷饮产品	56.31	6.26%	49.97	6.33%	46.06	6.82%
其他	5.62	0.62%	2.55	0.32%	7.47	1.11%

业务板块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900.09	100.00%	789.76	100.00%	675.47	100.00%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75.47 亿元、789.76 亿元和 900.09 亿元，2019 年度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增长。其中主营业务（液体乳）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57.66 亿元、656.79 亿元和 737.6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56%、83.16%和 81.95%。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液体乳	477.98	84.76%	425.53	86.65%	361.56	85.35%
奶粉及奶制品	52.16	9.25%	36.38	7.41%	29.60	6.99%
冷饮产品	30.12	5.34%	27.45	5.59%	26.22	6.19%
其他业务	3.65	0.65%	1.70	0.35%	6.25	1.48%
合计	563.92	100.00%	491.06	100.00%	423.62	100.00%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423.62 亿元、491.06 亿元和 563.92 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液体乳）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361.56 亿元、425.53 亿元和 477.98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5.35%、86.65%和 84.76%。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液体乳	259.63	77.23%	231.26	77.43%	196.10	77.86%
奶粉及奶制品	48.39	14.39%	44.07	14.75%	34.68	13.77%
冷饮产品	26.19	7.79%	22.52	7.54%	19.84	7.88%
其他业务	1.97	0.59%	0.85	0.28%	1.22	0.48%
合计	336.17	100.00%	298.70	100.00%	251.85	100.00%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251.85 亿元、298.70 亿元和 336.17 亿元，呈稳定增长的趋势；其中主营业务（液体乳）的毛利润分别为 196.10 亿元、231.26 亿元和 259.63 亿元，占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77.86%、77.43%和 77.2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稳定。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板块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	--------	--------	--------

液体乳	35.20%	35.21%	35.17%
奶粉及奶制品	48.12%	54.78%	53.95%
冷饮产品系列	46.51%	45.06%	43.08%
其他业务	35.05%	33.33%	16.47%
综合毛利率	37.35%	37.82%	37.28%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情况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变动比例（%）
1	总资产	604.61	476.06	27.00%
2	总负债	341.87	195.69	74.70%
3	净资产	262.74	280.37	-6.29%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1.31	279.16	-6.3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比例（%）
1	营业收入	900.09	789.76	13.97
2	营业成本	563.92	491.06	14.84
3	利润总额	81.94	75.78	8.14
4	净利润	69.51	64.52	7.73
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34	64.40	7.6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比例（%）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4.55	86.25	-1.96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9.99	-53.74	86.07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16	-107.49	-90.54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	0.82	1.28	-35.94
速动比率	0.57	0.99	-42.42
资产负债率（%）	56.54	41.11	37.53
毛利率（%）	37.35	37.82	-1.24
总资产回报率（%）	12.86	13.32	-3.45
净资产收益率（%）	25.66	24.22	5.95
EBITDA（亿元）	104.24	93.18	11.87
EBITDA 利息倍数	38.27	70.8	-45.95
应收账款周转率	66.27	83.7	-20.82
存货周转率	8.53	9.68	-11.88
流动资产周转率	3.6	2.93	22.87
固定资产周转率	5.47	5.69	-3.87
总资产周转率	1.67	1.64	1.83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23号”文核准。本期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27日发行结束，发行总额10亿元，扣除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均按本期债券披露使用用途专款专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第四章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执行偿债保障措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19 伊利 01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9 年度，19 伊利 01 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 19 伊利 01 的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中金公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19 年度，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未出现变更和补充的情况。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正式起息。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27 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1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27 日；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8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尚未出具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

第九章 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负责人为邱向敏，未发生变更。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担保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469,677.02 万元，担保责任余额 193,469.95 万元，对外担保在保户数 1,020 户。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30%。

二、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列示的其他可能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6 月 28 日